



证券代码：300439

证券简称：美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124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5日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4日-2018年12月2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15:00至2018年12月2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2月18日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99号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



公司2号楼一楼大会议室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炳德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股份228,381,4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930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228,02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826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360,2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40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8,379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3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3%；弃权0股

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经审议, 表决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228,379,98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 反对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358,78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37%; 反对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3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经审议, 表决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(2018年第二次)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228,379,98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 反对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358,78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37%; 反对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3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经审议, 表决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(2018年第二次)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228,367,78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0%; 反对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 弃权12,200

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6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974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3%；弃权1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862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